

January 22, 1957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7, No. 3 (Overall Issue No. 76)**

Citation: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7, No. 3 (Overall Issue No. 76)", January 22, 1957,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wilson-center-digital-archive.dvincitest.com/document/290746>

Summary:

This issue features content on China's relations with Poland and Yugoslavia. It also has sections on instruct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livelihood of employees, the National Labor Institute around the 1957 Spring Festival, instruction of the Ministry of Supervision on commercial supervision work, and Tianjin's economic management.

Original Language:

Chinese

Contents:

Original Sca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1 月 22 日 1957 年 第 3 号 (总号: 76) 1954 年 創刊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和波蘭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的聯合聲明…………… (39)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關於延長貿易協定和支付協定
有效期限的議定書…………… (42)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關於在航空運輸和海运保險方
面建立業務聯系和合作的換文…………… (43)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經濟代表團團長基羅·格里戈羅夫的來文…………… (43)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經濟代表團團長孔原的復文…………… (43)

國務院關於職工生活方面若干問題的指示…………… (44)

國務院關於在 1957 年春節前後開展擁軍優屬和擁政愛民工作的通知 (不另
行文)…………… (46)

監察部關於 1957 年商業監察工作的指示…………… (48)

天津市人民委員會關於市級機關克服官僚主義和房行節約的初步規定…………… (50)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和 波蘭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的聯合聲明

應波蘭人民共和國政府的邀請，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周恩來為首的中國政府代表團，於1957年1月11日到16日在波蘭進行了友好訪問。在訪問期間，兩國政府代表團舉行了會談。參加會談的，在中國方面有：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長周恩來、副總理賀龍、外交部副部長王稼祥、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波蘭人民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王炳南。在波蘭方面有：波蘭統一工人黨中央委員會第一書記瓦迪斯瓦夫·哥穆爾卡、國務委員會主席亞歷山大·薩瓦茨基、部長會議主席約瑟夫·西倫凱維茲、外交部長亞當·拉帕茨基、波蘭統一工人黨中央委員會政治局委員愛德華·奧哈布和羅曼·薩姆布羅夫斯基、外交部副部長馬里安·納希科夫斯基、波蘭人民共和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斯坦尼斯瓦夫·基里洛克。

會談是在友好和誠摯的氣氛中、在互相了解和兄弟般的團結的精神下進行的。在會談中曾經對進一步發展和鞏固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波蘭人民共和國的相互關係，加強社會主義陣營各國的團結和目前國際形勢的基本問題廣泛地交換了意見。雙方在下列討論過的問題上取得完全一致的意見。

(一)

兩國代表團認為，由於敵視進步、敵視社會主義、敵視和平的帝國主義侵略勢力的活動遭到了堅決的抵抗，在1956年最後幾個月呈現的國際緊張局勢，在最近期間有了某些緩和。但是帝國主義集團並沒有放棄製造國際緊張的政策，也沒有放棄壓制亞非人民民族解放鬥爭的企圖，也沒有放棄企圖挑撥社會主義國家之間的關係和在這些國家內部進行破壞活動的努力。

雖然在西歐許多國家中，對於軍事集團政策的抵抗正在增長，但是，西方大國採取了用原子武器裝備包括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在內的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參加國的決定，積

極地在西德復活軍國主義的復仇勢力。這就再一次說明北大西洋公約的侵略性質。

這種情況不僅構成了對德國鄰近各國和德國人民本身的威脅，而且也構成了對世界所有人民的威脅。

在近東，英、法、以色列對埃及的侵略是殖民主義和帝國主義的勢力對整個中近東政策的表現。由於埃及的堅決抵抗，阿拉伯人民的團結和社會主義國家和其他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和人民對埃及的支持，英、法的侵略計劃遭到了失敗。目前美國力圖通過經濟和軍事的壓力，奪取英、法在中近東的殖民地地位，奴役這個地區的人民。這種政策不僅違反這個地區人民的利益，而且也違反全世界人民的利益。

在遠東，美國同樣執行軍事集團的政策，這就構成了對這個地區人民民族解放利益的威脅。雙方認為，這是一條注定要失敗的錯誤道路。

全世界人民渴望和平。為了達到這個目的，軍事集團應該為集體安全和集體和平的體系所代替；擴軍備戰政策應該為裁軍和禁止使用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國際協定的政策所代替；冷戰政策應該為和平共處和以平等互利為基礎的國際合作的政策所代替，而不問各國的制度和政治的差別。

兩國支持1956年11月17日蘇聯關於裁軍的建議，認為這項建議創造了推動解決裁軍問題前進的新的可能，而實現禁止試驗原子武器和氫武器，可以成為這方面的第一個重要步驟。

在國際生活中，普遍地應用許多國家賴以建立自己國際關係的和平共處的五項原則，將有助於增進各國人民間的信任和國際局勢的緩和。

兩國歡迎一切旨在和緩國際緊張局勢、停止冷戰、通過談判解決國際爭端的建議和創議。

(二)

兩國代表團認為，社會主義國家是由建設社會主義的共同思想聯結起來的。它們之間的相互關係應該建立在無產階級國際主義的原則上，建立在思想和目標的一致性上。同時，作為獨立自主的社會主義國家的關係，應該建立在尊重主權、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的原則上。

兩國代表團對於社会主义國家根据上述原則改進和巩固它們的相互关系表示深為滿意，并且確認，苏联政府在1956年10月30日的宣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1956年11月1日的聲明和1956年11月18日的波、苏聯合聲明對於進一步發展社会主义國家間的关系有着根本性的意义。

社会主义的共同思想把苏联、中華人民共和國、波蘭人民共和國和其他社会主义國家緊密地联系在一起。双方認為，馬克思列寧主义的基本原則應該考慮到各國具体条件加以运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支持波蘭人民共和國按照列寧主义原則巩固波蘭社会主义的努力。

在对匈牙利事件交換了意見之后，兩國代表團重申，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波蘭人民共和國支持以亞諾什·卡达尔为首的匈牙利工農革命政府，支持匈牙利工農革命政府最近宣布的綱領，坚决反对帝國主义势力干涉匈牙利內政的一切企圖，并且願意進一步帮助匈牙利人民擺脫他們所遭遇到的嚴重困难。兩國代表團深信，匈牙利人民將能够找到足够的力量，消除过去錯誤的后果，克服当前的困难，巩固社会主义制度。

兩國代表團滿意地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波蘭人民共和國之間基于共同的社会主义思想和共同的政治利益的友好关系正在順利地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認為現存的波蘭人民共和國位于奧得——尼斯河的西部疆界是波蘭和德國之間的和平的疆界，这个疆界是符合于欧洲安全利益的。

兩國政府互相支持对方保障各自國家的主权、領土完整和安全的願望。

兩國代表團深信：中、波兩國的友好关系的發展和他們在政治、經濟、文化方面的合作的發展是加强中、波兩國力量和保衛世界和平的重要因素。兩國將尽一切努力使兄弟般的关系繼續順利地發展。

1957年1月16日于華沙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 周 恩 來（簽字）

波蘭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 約·西倫凱維茲（簽字）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 关于延長貿易協定和支付協定 有效期限的議定書

根据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于1956年2月17日在貝爾格萊德簽訂的貿易協定第九條和支付協定第九條的規定，雙方代表團在1956年12月間舉行了貿易談判。

雙方代表團在這次談判中達成協議如下：

- 1、將該貿易協定和支付協定的有效期限延至1957年12月31日。
- 2、本議定書所附的1957年度的貨單[⊖]將代替貿易協定第三條所述在1956年度有效的貨單。

本議定書于1957年1月4日在北京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塞爾維亞——克羅地亞文寫成。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在條文的解釋上有分歧時，應以今天簽署的議定書的英文譯本為依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全權代表 孔 原（簽字）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全權代表 基羅·格里戈羅夫（簽字）

[⊖]1957年度的貨單略。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 關於在航空運輸和海运保險方面 建立業務聯系和合作的換文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經濟代表團團長
基羅·格里戈羅夫的來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經濟代表團團長孔原先生閣下：

在談判期間，我們已同意在有關航空運輸和海运保險方面建立業務聯系和合夥是有益的，因此我們應建議各自國家的企業或有關機構就上述問題進行直接接觸。

如雙方對上述內容意見一致，請予以確認。

請接受我對您的最崇高的敬意。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經濟代表團團長 基羅·格里戈羅夫（簽字）

1957年1月4日於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經濟代表團團長
孔原的復文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經濟代表團團長基羅·格里戈羅夫先生閣下：

我榮幸地接到您今天的來信，內容如下：

「在談判期間，我們已同意在有關航空運輸和海运保險方面建立業務聯系和合夥是有益的，因此我們應建議各自國家的企業或有關機構就上述問題進行直接接觸。」

我謹確認，您的來信正確地表達了雙方代表團間所達成的諒解。

請接受我对您的最崇高的敬意。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經濟代表团团长 孔 原（簽字）

1957年1月4日于北京

國務院关于职工生活方面若干問題的指示

为了逐步地、適当地解决目前职工生活方面存在的某些問題，特作如下指示：

一、关于职工住宅問題。

对于現在一部分职工所缺少的住宅，應該本着艰苦朴素、厉行節約的精神，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地加以解决。今后中央各部門和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在根据國家核定的基本建設计划分配基本建設投資的时候，應該適当地注意建筑住宅的投資，逐年为缺房的职工增建一部分住宅。企業中歷年積存下來的獎勵基金和今后每年提取的獎勵基金，都可以撥出一部分用來建筑职工住宅。

对于現有的职工住宅，地方人民委员会和各企業、事業單位都應該注意充分地 and 合理地加以使用，做好房屋的維修工作，限期修整有倒塌危險的房屋。在职工自願的原則下，可以把职工的住宅作合理的調整。

今后新建和擴建企業，必須根据國家计划和批准的初步設計，同时修建新增加职工所必需的住宅。

二、关于职工上下班交通問題。

在工業人口比較集中的城市，市人民委员会應該統盤安排各机关、企業的上下班時間，同时調整電車、公共汽車的班次和出車、收車時間，以便利职工的上班下班。電車、公共汽車、輪渡必須積極改善經營管理，力求降低成本和規定適當的收費标准。在沒有实行职工优待月票的地方，應該实行优待月票的办法。

三、关于职工的疾病医療問題。

衛生部門和企業、事業、机关都應該注意改進对于职工疾病的防治工作，改進医療衛生設施，提高防治效率。某些藥品价格和治療收費标准不適當的，应由衛生部会同有關部門研究改進。沒有降价的暫時不要降价，已經降价的必須研究降得是否適當。目前

医院对于职工住院預收若干費用的办法，除膳食費外，其余都应廢除。少数职工在1956年年底以前因为本人或者他直接供养的親屬治病所欠医院的医療費，在短期內确实無力償还的，可以分別不同情况給予适当补助（1956年下半年已經得到过此項补助的职工，不再补助）。这項补助費，企業由剩余的医藥衛生补助金中开支，不足时由劳动保險基金中撥款；事業、机关由福利費中开支。这次补助工作应该由工会、人事部門协同有关方面負責办理。

四、关于职工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問題。

商業部門必須積極改進职工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工作。特別要注意改善蔬菜和其他副食品的供应，力求增加数量，改善質量，及时供应，力求穩定价格。在新工業区、礦区和鹽区，由商業部門負責建立和健全商業網，改進商品的調撥和經營工作。在铁路和公路的新綫施工区，地質勘探区，以及林区，由各主管部門自設生活必需品供应机构，解決职工生活上的需要，商業部門应该保証对它們的貨源供应。

工礦地区的人民委员会，必須有計劃地組織農民种植蔬菜，养猪养鸡，以便改進对于职工副食品的供应。在条件适当的地方，可以發动职工家屬和职工食堂种植蔬菜，飼养家畜家禽，企業行政和当地人民委员会应该給予必要和可能的便利。

五、关于职工困难补助問題。

对于遇到特殊事故而生活上發生困难的职工，应该給以适当的补助。企業中这項补助工作可由工会負責，除了工会掌管的用于困难补助的經費以外，企業行政可以在企業獎勵基金中提取10%作为困难补助費，撥交工会合并使用。事業、机关职工的困难补助工作由人事部門和工会負責，所需經費由福利費中开支。但是受补助的应该限于确有困难的职工。对于可以不需要补助而給以补助的那种情况，对于因为不适当的补助而鼓励职工家屬搬來城市的办法，都必須糾正。

失業职工和零散工人的生活困难救济工作由当地民政部門負責，所需經費在社会救济費中开支。手工業工人的困难救济工作由手工業合作社和民政部門共同負責。

职工生活問題关联着許多方面的工作，其中有些問題比較簡單易办，可以解决得快些和多些；有些問題則由于客觀条件的限制，需要有一定的時間和步驟才能够解决。并且，在目前存在的問題得到解决之后，随着生產的發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新的要

求和新的問題还会繼續產生。因此，各級領導机关对于职工生活問題，一定要經常注意，根据需求和可能作適當的解决。但是必須了解，我們的國家在經濟上还很落后，人民生活的改善还不可能太多和太快，职工的生活水平也不應該和廣大農民的生活水平距离太远。1956年下半年以來有些地区、部門新实行的一些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措施，有开支公費过松过多的情况，應該注意適当地收縮。要教育职工群众繼續保持艰苦奋斗的优良傳統，正确地認識和对待个人利益和國家利益的关系，積極工作，为國家的社会主义建設事業和進一步地改善自己的生活創造更好的物質基礎。

本指示所列各項，各地区、各部門應該根据本地区、本部門的具体情况，采取必要的措施，逐步貫徹执行。

國務院总理 周恩來

1957年1月11日

國務院关于在1957年春節前后 开展拥軍优屬和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

1957年1月16日

(不另行文)

过去，我國在地方各級政府和廣大人民群众中進行的拥軍优屬和在軍隊中進行的拥政爱民工作，对于密切軍民关系、軍政关系起了良好的作用。但是最近几年以來，由于國內处于和平建設的环境，有些地区对于拥軍优屬和有些部隊对于拥政爱民工作重視不够；在复員建設軍人中，还有少数人沒有安置，也还有少数人不安心劳动生產和現在的工作崗位，需要進行教育。为了進一步加强軍民团结、軍政团结，巩固國防，發揮烈屬、軍屬、殘廢軍人、复員建設軍人的生產積極性和政治热情，推進我國的社会主义建設，全國地方各級人民委员会、廣大人民群众和部隊，应当在1957年春節前后，普遍开展拥軍优屬和拥政爱民活动。

一、要進行一次深入的拥軍优屬和拥政爱民的宣傳教育。在地方工作人員和廣大人

民群众中，着重宣傳中國人民解放軍和烈屬、軍屬、殘廢軍人、复員建設軍人在中國革命戰爭和保衛祖國社会主义建設中的偉大貢獻，說明关心和幫助他們解決困難，是各級人民政府、全体工作人員和廣大人民群眾的光榮責任。在軍隊中，应当教育全体官兵進一步密切与人民群眾的聯系，永遠保持人民軍隊艱苦奮鬥的優良傳統，遵守政府的政策法令，積極支持和參加國家的社会主义建設事業。在邊疆和少數民族地區的部隊，应当特別注意團結當地民族，尊重他們的風俗習慣。在烈屬、軍屬、殘廢軍人、复員建設軍人中，要教育和鼓勵他們繼續發揚革命的光榮傳統，提高社会主义的思想覺悟，和當地群眾團結在一起，積極參加生產和工作，爭取在國家的社会主义建設事業中作出更大的貢獻。

二、对优撫、安置复員建設軍人工作和軍政关系、軍民关系方面，進行一次深入的檢查。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和當地駐軍領導机关应当組織联席座談會，檢查优撫、安置复員建設軍人工作和軍政关系、軍民关系，互相征求意见。各有关的机关、团体、企業、学校和農村的基層組織、農業生產合作社等，要根据1955年5月國務院关于安置复員建設軍人工作的決議和國家的优撫政策，着重深入檢查优待劳动日和安置复員建設軍人的工作。对于做得好的，要給予表揚、鼓勵；对于排斥、刁難、打击殘廢軍人、复員建設軍人的，必須嚴肅處理；对于工作上所存在的問題，要認真加以研究和解決；不能解決或者暫時難以解決的，亦应当進行解釋教育。軍隊方面，要檢查群眾紀律、与駐地政府的关系，对于在使用民房、征用土地以及划禁区等方面所存在的問題，应当妥善加以解決；对于遵守群眾紀律、遵守政府政策法令的模範事例，要加以表揚；对于違法亂紀、脫離群眾的現象，要予以批評和適當處理。

三、各地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以下几种方式，進行拥軍优屬和拥政爱民活动：

(1) 組織所在地的机关、团体、企業、学校、農業生產合作社等單位的代表，訪問医院的伤病員、休养員，革命殘廢軍人学校、教養院的學員，烈屬、軍屬、殘廢軍人、复員建設軍人，了解他們的生活、生產和工作情况，征求他們的意見。

(2) 組織烈屬、軍屬、殘廢軍人、复員建設軍人同駐地机关單位舉行座談會或联欢會。

(3) 各縣、市、区、鄉和殘廢軍人、复員建設軍人較多的机关、团体、企業、学

校等單位，应当召开烈屬、軍屬、殘廢軍人、復員建設軍人代表大會或座談會，傳達全國烈屬、軍屬、殘廢軍人、復員建設軍人社會主義建設積極分子大會的精神，檢查優撫和復員安置工作，並對他們進行教育。

四、擁軍優屬和擁政愛民工作，是一項經常性的政治任務。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廣大人民群眾和部隊，應當把擁軍優屬和擁政愛民工作經常地貫徹下去。在農村里應當吸收一定數量的烈屬、軍屬、殘廢軍人、復員建設軍人參加鄉民政委員會的工作。對於城鄉基層的優撫委員會和優撫小組，應當加以整頓，健全工作制度，以便切實做好優撫和安置復員建設軍人工作。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和各部隊在接到這一通知後，應當根據通知的精神，進行具體安排，並將工作進行情況，分別報告內務部和中國人民解放軍總政治部。

監察部關於1957年商業監察工作的指示

1957年1月15日

根據第六次全國監察工作會議所提出的1957年監察工作的任務，商業監察工作主要是監督商業部門（包括供銷合作社）貫徹增產節約，糾正脫離群眾的傾向。着重地檢查商業部門機構重疊、環節過多以及在商品保管、加工等環節中管理不善造成損失浪費和流轉費用過高的問題；檢查在農、牧副產品收購中違反價格政策以及對某些城鄉、特別是新建工礦區忽視供應危害人民利益的問題。

對商業系統機構重疊、環節過多的檢查，要按着中央及當地黨政領導機關對商業部門精簡的指示和布置，揭露現行機構不合理的情況，並協助黨政對商業部門精簡機構的研究，使商業部門的機構既能便利於購銷工作的進行，又能減少流轉環節，降低費用。

對商品保管、加工環節中管理不善損失浪費的檢查，要選擇保管物資較多和加工能量較大及損失浪費嚴重突出的單位。着重地從管理方面追查造成商品霉爛、變質、損壞、丟棄等損失浪費的基本原因，以達到改善管理，改進工作，從根本上克服損失浪費，貫徹增產節約的目的。

对農、牧副產品收購中違反价格政策的檢查，主要是揭露和糾正那些压級压价及价格不合理影响農、牧業生產、危害農、牧民利益的現象，达到正确地貫徹國家的收購价格政策，促進農、牧業增產的目的。在組織这一檢查时，檢查的品种不要多，每次檢查只着重一种当地生產較多影响較大的品种。如西北各省及內蒙古在收購牛羊、皮毛的季節，就組織对牛羊、皮毛收購价格中違反政策的情况進行檢查。其他各省大都可檢查生豬的收購，及在三、四季度檢查棉花收購。也有的省可按着不同的季節对茶、烟、藥材等收購中存在的問題進行檢查。

对城鄉工礦区供应工作中的問題檢查，主要是对某些新工礦区供应問題嚴重的地方進行檢查。揭露和糾正那些由于無人負責供应，以致造成影响职工和一般居民生活、影响生產的嚴重現象，促使有关的領導机关采取根本措施，解决主要生活資料的供应問題。

在進行上述檢查中，应注意發現和揭露某些單位和人員弄虛作假、貪污盜竊以及压制民主、打击报复等違法乱紀的行为，并及时对那些比較嚴重的違法乱紀事件認真地檢查处理。

在1957年的工作中，应很好地貫徹第六次全國監察工作會議关于認真提高工作質量的精神。進一步地依靠党、依靠群众，經常总结商業監察工作的經驗教訓，努力学习有关商業的政策及商業工作的基本知識，及时地了解商業部門的工作情况，積累監察工作經驗。要認真地研究、体会和貫徹群众路綫的檢查方法。在檢查中，要虛心地听取各方面的意見和反映，并且对这些意見和反映結合着經濟活動的資料加以認真地分析，把情况弄得清楚、具体与正确，找出發生問題的基本原因及解決問題的具体办法。切实地注意糾正和改变那些工作不深入、檢查不深透、不認真地分析、不注意追查發生問題的原因和責任的現象。

对每次檢查，都应注意效果与嚴肅認真的处理，使所檢查的問題，从制度上、从管理上、从領導上得到解决和改進。并可將檢查結果，請党政領導机关加以通报，以擴大收效。

上述的几項工作，是根据当前的一般情况提出的。各地在具体安排的时候，必須注意抓住重点，并因地因时制宜。

天津市人民委員會关于市級机关 克服官僚主义和厉行節約的初步規定

1957年1月12日天津市人民委員會第1次全体會議（擴大）通过

精簡机构和編制

- 1、机构、編制暫行按系統凍結，一律不准增設；如有特殊需要，須經市人民委員會批准。
- 2、減少机构層次，市級各委、局、处均实行兩級制。現有的三級制或实际上是三級制的，均应立即取消。
- 3、精簡編制从市人民委員會开始，先精簡三分之一。

精簡會議

- 4、市長、副市長联合办公會議，每兩周举行一次，由各副市長同时分別召开与主持會議，時間定为星期二。行政會議每兩周举行一次，時間定为星期六。
- 5、市級各委、局、处之各科，不得召开区科長會議。
- 6、每周星期四訂为全市市級机关無會議日，各單位負責同志应尽量使用这一天到基層去。

精簡公文

- 7、指示、請示文件，不得超过1,500字，特別需要的材料，可作为附件附在后面。工作报告一般不超过3,000字。
- 8、凡發出之公文，应由負責同志親自批發，并且在公文上注明是誰批發的。
- 9、上級对下級的請示事項，应在七日內答复。
- 10、向外机关、外系統或居民群众頒發統計表报，必須經統計局批准，并須注明業

經批准字樣，否則，填報單位可以拒絕填報。

11、除〔市政週報〕外，市級各委、局、處非經市人民委員會批准，一律不得出版鉛印的刊物。

12、收文機關如果認為某件公文沒有必要送來，有權原件退回。

13、1957年度行政經費中的紙張費的開支，減少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節約辦公用房

14、各機關辦公用房標準規定為每一個幹部平均用房四至七平方米。

15、所占房屋超過上述標準面積者，有條件的應給其他機關使用，或作為本機關的單人宿舍。

節約辦公用具

16、1957年各機關一律不增置家具及自行車等用具。

17、1957年一律不再增購宿舍家具。

深入基層

18、市級各委主任（副）、各局長（副）每月要有四至七天的時間，離開辦公室，深入到基層去。

加強相互之間的協作關係

19、各單位之間的工作關係問題，應由負責同志親自聯系、解決，未經負責同志親自聯系、解決的問題，不得上報請求解決，否則，上一級組織得不受理。

機關民主生活

20、各市級機關每半年應召開一次本機關的全體幹部會議，檢查本機關的工作。

注：1、其他機關可依照本規定結合本機關情況，制定具體措施。

2、本規定需要修改時，須經市人民委員會批准。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957年第3号 (总号: 76)
1957年1月22日出版

編輯·出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 郵電部北京郵局

*

1957年1月第1次印刷: 1—41,050册

全年定价: 4.5元

北京市期刊登記證出期字第232号